

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 Q&A

114.08.18 版

Q1：本案實施計畫所指跨性別(Transgender)是什麼？

A1：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際奧會)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用詞與定義，本實施計畫的「跨性別(Transgender)」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，無論在青春期前、後，或是否接受過任何醫學手段介入。跨性別為傘狀術語，含括二元性別及非二元性別，其自身性別認同與生理性別有差異的個體。

Q2：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如何跨組參與 115 年全大運？

A2：跨性別學生運動員欲跨組別參賽，需取得跨組參賽資格以及運動賽會的參賽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
1. 跨組參賽資格：

- (1) 原則上，如有性別不安或性別不一致等狀況，應至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療院所就診，經專科醫師評估，開立性別不安診斷書。
- (2) 持性別不安診斷書至內分泌科或相關科別就診，由醫師協助以藥物如 Testosterone (睪固酮)、Spironolactone (螺內酯) 等進行治療。
- (3) 參加跨女生組競賽者睪固酮濃度需維持於規定數值以下至少 1 年(各運動種類睪固酮數值規定，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C)。
- (4) 完成前述步驟後，備齊相關申請表及佐證資料(應繳交資料可參閱 Q3)，由所屬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教育部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即可取得跨組參賽資格。

2. 運動賽會的參賽資格：依各運動賽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Q3：申請人應繳交資料為何？

A3：1. 應繳交資料為包含：

- (1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(2) 由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 1 份(前述醫院分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主)。
- (3) 「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聲明書」。
- (4) 「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組別變更申請表」。

(5) 過去曾參加運動競賽之參賽紀錄。

(6) 符合該運動種類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之睪固酮濃度等佐證資料。

2. 其他有利於審查的資料（非必須）：

(1) 檢附 12 個月以上的就醫紀錄（起始日為申請日）。

(2) 心理測驗報告。

(3) 應繳交親友對本人行為、態度和方式之性別認同，任何相關文件，顯示與本人性別認同一致。

(4) 由專業醫療保健人員（例如：精神科醫師、內分泌專科醫師等）出具與性別認同相關的所有治療、處方或非處方藥物的完整清單。

(5) 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核可證明。

Q4：地區醫院以上層級醫療院所是什麼？如何查詢？

A4：為妥善運用醫療資源，衛生福利部將各醫療院所分為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 4 個等級，各層級醫院均有不同的照護任務，透過分工將醫療資源最大化。可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，查詢所在地區的醫療院所層級(衛福部健保署網站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。

Q5：國際多數規定睪固酮濃度維持期間為 12 個月或以上，恐來不及參與 114 年的全大運，將如何因應？

A5：原已有就醫紀錄者，調閱其就醫紀錄作為佐證資料，仍可符合實施計畫規定。若未符合相關規定，仍不符跨性別參賽規定。

Q6：為什麼國際規定大多要求睪固酮濃度的數值？如果降低睪固酮濃度 1 年，身體可能出現什麼變化？

A6：睪固酮濃度數值之所以成為國際跨組別參賽之重要參考，主要係在醫學上而言，睪固酮濃度在不同生理性別上具顯著差異(按：一般成年男性睪固酮濃度約為 10-35 nmol/L，成年女性睪固酮濃度約為 0.5-2.4 nmol/L)，一般認為其濃度與影響運動表現之肌肉、骨骼等組成或強度有高度相關，如降低睪固酮持續 1 年，可能出現肌肉、骨質流失，爆發力下降及疲勞感增加等狀況。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，會依運動屬性的不同，在國際奧會所列原則下制定其規定，依照各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執行，應可符合無優勢推定、依據科學證據，達到公平的目的。

Q7：實施計畫內容多數提到男生跨女生組，但女生跨男生組是否也可參與競賽？

A7：因國際上較具爭議的為生理男跨女子組參賽，爰著重於此類規定說明，至於生理女跨男子組參與競賽，亦可依本實施計畫提出申請。

Q8：要從哪裡查詢各運動種類的跨性別參賽規定？

A8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跨組別參賽相關規定，可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C，或至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官方網站查詢。

Q9：審查委員會將由哪些專業領域背景之人員組成？

A9：為兼顧競賽的專業性與公平性，以及跨性別與順性別學生的參賽權益，審查委員會應包括：

1. 運動競賽賽會召集人/委員。
2. 運動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。
3. 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召集人/委員。
4. 法律領域相關背景之代表。
5. 身心科（精神科）/內分泌科/整形外科等相關專業醫師。
6. 熟悉跨性別相關組織之負責人/代表。
7. **曾任或現任**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代表。

Q10：如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跨性別參賽規定修訂，國內規定會如何因應？

A10：如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規定有所更動，本實施計畫內容將隨時滾動更新，惟如國際規定係於學生提出申請後修訂，應以該學生申請時之規定為準。

Q11：目前僅針對 115 年全大運試辦，未來是否會擴及到其他賽事？

A11：本計畫擬在試辦階段，且為國內首辦，將視本案試辦情形綜合評估。

Q12：如賽事涉選拔賽或資格賽，是否可依本實施計畫跨組別報名參賽？

A12：欲跨組別參賽的學生請依本試辦計畫提出申請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請由所屬學校將相關申請文件以密件方式函送本署，審查時間約需 1 個月，審查通過後方可依其認同之參賽組別報名賽事，至於可否據以跨性別組參加縣市選拔賽等，仍須以各該比賽之規定為準。

Q13：使用增加或降低體內睪固酮濃度的藥物，這些藥物是否為運動禁用物質？

A13：使用藥物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(WADA)最新公告「運動禁用清單及監控

計畫」中所列物質，如 Testosterone（睪固酮）、Spironolactone（螺內酯）等，均應依照 WADA 規定，申請治療用途豁免(TUE)，相關規定可至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查詢。

Q14：2023 年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制定有關性別發展差異(DSD)參賽資格規定，要求檢附染色體相關證明，全大運是否也會要求檢附染色體相關證明？

A14：個人染色體資料在國內屬醫療與個資法範疇，又世界田徑總會與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的規定，主要是針對運動成績頂尖欲進入世界排名賽、世界紀錄的國際級選手，因此，全大運不會要求檢附染色體相關證明。